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中心保安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6	6.96	6.9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6	6.96	6.9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推进和规范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确保社区矫正中心办公及接待场所安全有序，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来访登记，日常防疫安检等工作。				《社区矫正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推进和规范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确保社区矫正中心办公及接待场所安全有序，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来访登记，日常防疫安检等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3.00(人)	3.00(人)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保安工作考勤合格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出入人员登记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来访群众及单位工作人员满意率		≥85.00(%)	90.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律师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5	5.05	5.0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05	5.05	5.0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事转企退休律师生活补贴				及时足额发放事转企退休律师生活补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人数		≤2.00(人)	2.00(人)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补贴与政策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补贴与标准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事转企退休人员满意率		≥90.00(%)	100.00(%)	20.00	20.00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中心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2	51.32	51.32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1.32	51.32	51.3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矫正中心于 2020 年 9 月起租用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位于西门街 100 号办公楼。2024 年将继续租用该地点房屋办公，2024 年的房租根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前批复意见，继续进行支付。				区矫正中心于 2020 年 9 月起租用区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位于西门街 100 号办公楼。2024 年将继续租用该地点房屋办公，2024 年的房租根据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前批复意见，继续进行支付。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达成指标	15.00	15.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		=721.00(平方米)	721.00(平方米)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房屋使用与合同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房租支付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办公人员人均使用面积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达成指标	10.00	1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85.00(%)	90.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9.86	469.86	411.67	10.00	87.61	8.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9.86	469.86	411.67	-	87.6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法官、检察官处理审判事务性辅助工作、从事记录、材料整理、信息输入、装订卷宗及法官、检察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解决政府部门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协助法官、检察官处理审判事务性辅助工作、从事记录、材料整理、信息输入、装订卷宗及法官、检察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解决政府部门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37.00(人)	34.00(人)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符合政策及法律	无差错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充分发挥辅助审判工作效能	良好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提高办案效率	良好	达成指标	15.00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缓解人案矛盾情况	良好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法院、检察院满意度	≥85.00(%)	85.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8.76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患纠纷专家咨询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00	10.00	80.0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00	-	8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上海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资源，启动专家咨询程序，为人民调解员处理医患纠纷提供医学上的智力支持，有力保障人民调解的公平公正、有理有据、合情合理。有效化解医患纠纷，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利用上海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资源，启动专家咨询程序，为人民调解员处理医患纠纷提供医学上的智力支持，有力保障人民调解的公平公正、有理有据、合情合理。有效化解医患纠纷，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处理医患纠纷事件数		≥1000.00(件)	40.00(件)	10.00	9.90	年度指标值填写错误，应为小于等于 50
	质量 指标	咨询服务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咨询服务重大失误率		零失误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咨询服务人员资质		符合要求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提供咨询服务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重大医患纠纷解决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医患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健全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率		≥85.00(%)	85.00(%)	10.00	10.00	

	度指 标						
总分					100.00	97.9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4.00	7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4.00	7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全区法律顾问的管理机制建设，健全工作备案制度、任务跟踪反馈制度、动态管理制度、年度述职和考核制度等，督促顾问团队工作主动、深入、有效开展，提升法律顾问政府事务的参与和服务力度。			加强全区法律顾问的管理机制建设，健全工作备案制度、任务跟踪反馈制度、动态管理制度、年度述职和考核制度等，督促顾问团队工作主动、深入、有效开展，提升法律顾问政府事务的参与和服务力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委托法律顾问人数		=23.00(人)	23.00(人)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行政诉讼事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行政复议事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委托办理行政诉讼事务重大失误发生		=0(次)	0.00(次)	10.00	10.00	
		委托办理行政复议事务重大失误发生		=0(次)	0.00(次)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达成指标	10.00	10.00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		≥85.00(%)	90.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3.90	43.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3.90	43.9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实做深行政复议“联、调、议、查、纠、宣”六字工作法，建立健全案件受理、审理、调解、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等制度规范，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进党校，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应诉水平。			2025 年，行政复议局收到案件 2609 件，受理案件 1677 件，不予受理案件 80 件，案前调解案件（包括逾期补正、沟通退回等）780 件。受理案件中，公安交管类案件、市场监管类案件及公安治安类案件居前三位。2025 年我区共计审结案件 1489 件。审结案件中：维持 564 件，驳回 83 件，纠错案件 35 件，化解案件 807 件，化解率达 54.20%。行政复议局制发意见书 6 件,建议书 2 件，纠错案件已全部督促履行。各级法院共审结宝山区行政诉讼案件 352 件，其中开庭审理 268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61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97.39%。同期，行政复议局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56 件，审结 33 件，败诉 0 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00(件)	10.00(件)	10.00	10.00	
		律师出庭数量	≥20.00(件)	20.00(件)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理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行政诉讼败诉率	=0.00(%)	0.00(%)	10.00	10.00	
		行政复议纠错率	=0.00(%)	0.00(%)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行政诉讼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85.00(%)	90.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28	12.59	10.00	94.80	9.4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28	12.59	-	94.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本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良性有序发展, 更好地发挥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以《关于统筹推进本市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指引, 围绕市、区局年度工作要点, 着力完善和提升管理能力、执法水平、基础保障, 确保矫正工作平稳运行, 社会面安全稳定。2025 年累计纳管社区矫正对象 1370 人, 目前在册 885 人, 其中缓刑 856 人、假释 9 人、暂予监外执行 20 人、管制无; 本市户籍 481 人、外省市籍 402 人、港澳台籍 1 人、外国籍 1 人。全区社区矫正对象重点对象 7 人、重要对象 4 人。手机 APP 安装 880 人, 电子监管率 99.44%。无重新违法犯罪。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	≤1692.00(人)	1370.00(人)	10.00	10.00	
		开展社区矫正活动	≥24.00(次)	24.00(次)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活动考核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按计划时间 及时完成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改造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达成指标	10.00	10.00	
		社区矫正重大事故发生	=0.00(次)	0.00(次)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社区矫正机制	建立健全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服务 对象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85.00(%)	85.00(%)	10.00	10.00	

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00	99.48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患纠纷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2	13.17	13.17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12	13.17	13.1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我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促进人民调解工作能力和调解质量的提高, 维护地区和谐医患关系。				进一步加强我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促进人民调解工作能力和调解质量的提高, 维护地区和谐医患关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处理医患纠纷事件数		≥150.00(件)	164.00(件)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补贴与政策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补贴与标准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促进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人民调解公信力		提高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达成指标	5.00	5.00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达成指标	5.00	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85.00(%)	85.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局保洁保安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80	16.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80	16.8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区行政复议局接待大厅和办公场所人员、财产、治安、消防安全, 有效保障接待服务大厅、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确保区行政复议局接待大厅和办公场所人员、财产、治安、消防安全, 有效保障接待服务大厅、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保洁保安人数	≤2.00(人)	2.00(人)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保洁保安工作考勤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出入人员登记率	=100.00(%)	100.00(%)	15.00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来访群众及工作人员满意率	≥85.00(%)	90.00(%)	20.00	20.00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居）委专职调解岗位工作津贴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60	268.16	268.1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60	268.16	268.1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优势，坚持“第一时间排查发现，第一时间介入化解”，利用人头熟、情况明等优势，开展纠纷排查、调解疏导、信访代理等工作，积极发挥及时稳定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升级的作用。				2025 年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8754 件，调解成功 8728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70%，共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7138 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 48389.378 万元。各级调解组织共接收处置 110 非警务警情类纠纷 20459 件，及时就地处置率为 99.9%。各级调解组织组织开展纠纷排查 216 次，预防矛盾纠纷 12788 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持调解员人数		≤497.00(人)	497.00(人)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补贴与政策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补贴与标准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促进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人民调解公信力		提高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85.00(%)	85.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6.59	226.20	10.00	99.82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6.59	226.20	-	99.8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实效性，不断提升宝山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水平，围绕法治宣传教育节点、热点、重点，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深化依法治理，完善和深化基层治理的制度建设，夯实基层自治的法治基础。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和普法阵地利用，加强“八五”普法讲师团和宝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八五”普法志愿团建设。充分利用好“法治红船”党员普法志愿者为民服务阵地，服务于我区“八五”普法工作。				聚焦重点群体的多元法律需求，分领域分行业实施精准普法，扎实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不断扩大普法辐射面和传播力，努力营造广大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2025年，全区开展各类法律咨询 25160 场，法治讲座 4950 场，普法人数达 22 万余人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和书籍 17 万余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法制讲座		≥200.00(场)	4950.00(场)	10.00	10.00	
		法律咨询		≥100.00(场)	25160.00 (场)	10.00	10.00	
		法治实践活动		≥50.00(场)	50.00(场)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宣传知识掌握率		≥80.00(%)	80.00(%)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提升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普法宣传覆盖率		≥80.00(%)	80.00(%)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普法宣传机制		建立健全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群众满意度		≥85.00(%)	85.00(%)	10.00	10.00	

	度指标						
总分					100.00	99.98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调解员工作津贴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86.00	10.00	95.55	9.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86.00	-	95.5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人民调解非诉讼解决纠纷方式的优势，缓解司法资源紧张压力，减轻信访部门工作压力，节省老百姓诉求解决成本，使委托的案件和纠纷在遵循当事人合意原则的基础上在第一时间得到快速处理，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的效率和效果。				发挥人民调解非诉讼解决纠纷方式的优势，缓解司法资源紧张压力，减轻信访部门工作压力，节省老百姓诉求解决成本，使委托的案件和纠纷在遵循当事人合意原则的基础上在第一时间得到快速处理，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的效率和效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持调解员人数		≤30.00(人)	29.00(人)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补贴与政策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补贴与标准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促进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人民调解公信力		提高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85.00(%)	85.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56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86	92.84	88.19	10.00	94.99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86	92.84	88.19	-	94.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人民调解工作能力和调解质量的提高。				2025 年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8754 件，调解成功 8728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70%，共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7138 件，调解协议涉及金额 48389.378 万元。各级调解组织共接收处置 110 非警务警情类纠纷 20459 件，及时就地处置率为 99.9%。各级调解组织组织开展纠纷排查 216 次，预防矛盾纠纷 12788 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数		≥5000.00(件)	8754.00(件)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补贴与政策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补贴与标准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人民调解公信力		提高	达成指标	10.00	10.00	
		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促进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达成指标	10.00	10.00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85.00(%)	85.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50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1	12.31	12.24		10.00	99.43	9.94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2.31	12.31	12.24		-	99.4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政府部门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解决政府部门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非编人员数			=1.00(人)	1.00(人)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符合政策及规定			符合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5.00	15.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政府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			缓解	达成指标	15.00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达成指标	10.00	10.00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85.00(%)	90.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94		
评分等级		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04	588.06	583.91		10.00	99.29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04	588.06	583.91		-	99.2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管理和协调本区的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和交流工作，开展“12348”法律咨询专线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援助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健全法律援助服务体系、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以群众需求和满意度为出发点，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使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并持续推进。2025 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45 件，同比增长 68.04%，其中，刑事 1568 件，同比增长 99.75%，民事（含行政）477 件，同比增长 10.42%，参与认罪认罚办案 139 件；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 283.65 万元，同比增长 15.31%，其中为农民工讨薪 198.12 万元，同比增长 17.92%。三个平台提供咨询共 22904 起，其中区公服中心大厅接待咨询 3520 人次，12348 热线咨询 19248 人次，同比增长 9.38%；各工作站咨询 5891 件；区政府周四驻信访办接待 34 批 57 人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合理性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达成指标	15.00	15.0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和帮助案件			>2000.00(件)	2045.00(件)	15.00	15.00		
	质量 指标	补贴与政策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补贴与标准一致性			一致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时效 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指标	10.00	10.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示范引领作用			良好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可持 续影	法律援助机制			建立健全	达成指标	10.00	10.00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85.00(%)	90.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9.93	
评分等级		优					